

附表3

(單位全銜)「心理衛生中心」個案轉介同意書

本人同意單位心輔人員將個人在營輔導處遇情形，轉介「○○○○學校」接續追蹤輔導，協助本人結訓後儘速適應社會環境及學校生活。

立書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心輔人員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(本同意書一式兩份，一份個案留存、一份留於心理衛生中心存查)

說明：本表格提供部隊接訓單位心理衛生中心參考運用，於結訓前評估需要持續輔導個案，若當事人同意接受轉介至就讀學校協助，請其簽具本同意書。